

拟申请注销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元谋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拟向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现已成立清算组，请相关债权人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 90 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清算组联系人：祁永林，联系电话：13312609856

元谋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清算组



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13 年 5 月 21 日